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08號

原　　告　丘航
訴訟代理人　鄭梨賞
被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被　　告　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一泓
被　　告　駿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家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